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联院研〔2019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院本教材遴选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院、办学点：

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院本教材遴选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院本教材遴选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7月8日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

2019年7月8日印发

附件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院本教材遴选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为加快推进院本教材建设步伐，进一步突出五年制高职教育教材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、系统性、特色性建设要求，遴选一批分院、办学点已开发使用的，特色鲜明、效果明显的校本教材，提升、改版为院本教材。根据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苏联院〔2015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院本教材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遴选范围

分院或办学点组织编写的、已经使用、特色鲜明、质量较高的校本教材，主要包括专业课程教材、部分通识课程教材和选修课教材等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校本教材，可以申报参加院本教材遴选：

1. 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符合五年制高职教育学生认知水平、成长规律和培养目标要求。

2. 教材主编单位或第一主编单位为学院分院、办学点，主编或第一主编是分院、办学点专门从事五年制高职教育的教师，教龄原则上应在5年以上。

3. 已公开出版的教材应是近三年内出版或修订的，至少经本校1届以上五年制高职教育学生教学实践检验，并得到普遍认可。经出版社同意并按照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》要求改版为院本教材的。

4. 未公开出版的教材应是近三年内编写的，校内正规编印，至少经本校两届以上五年制高职教育学生教学实践检验，并得到普遍认可，教材特色鲜明、效果优良的。

5. 优先遴选校企“双元”合作开发的教材，新型活页式、工作手册式教材。

三、申报方法

院本教材遴选申报工作由各分院、办学点负责组织实施。经出版社同意后，由教材主编填写《院本教材遴选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。经学校审核后，汇总填写《院本教材遴选申报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。

四、遴选办法

学院汇总、整理申报材料后，按类别分发至有关专业或课程协作委员会，院本教材遴选工作由各专业或课程协作委员会组织实施。遴选办法如下：

1. 各协作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，召开院本教材遴选论证会，按照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》和专业建设要求对各分院、办学点申报的校本教材进行审核、论证，确定是否纳入院本教材。

2. 对纳入院本教材的校本教材，向主编提出修改、提升指导意见。已出版的校本教材须与原出版社商讨，提出改版相关意见，协商出版事项。未出版的校本教材可与战略合作出版社商讨，协商出版事项。

3. 经遴选同意纳入院本教材的，由各协作委员会填写《院本教材遴选结果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 3），并报送学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监督处。

4. 学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监督处汇总整理并进行初步审核，报请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各协作委员会指导主编按照学院要求，做好院本教材申报、修订和出版工作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1. 申报时间：每年 9 月份，各分院、办学点组织进行院本教材遴选申报，于 9 月 30 日前将《院本教材遴选申报表》《院本教材遴选汇总表》和教材样书报送至学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监督处。

2. 遴选时间：每年 10 月份，各协作委员会组织做好遴选论证工作，并将遴选结果报送学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监督处。

3. 修订出版时间：每年 12 月份，完成已纳入院本教材的修订、改版和出版工作，并纳入下一年度教材推荐用书目录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院本教材遴选申报表
2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院本教材遴选申报汇总表
3.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院本教材遴选结果汇总表

附件 1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院本教材遴选申报表

分院、办学点名称			
校本教材名称		适用专业	
主编单位		主编姓名	
主编电话		主编邮箱	
出版时间		书 号	
出版社名称			
出版社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已使用年限			
教材主要特色			
分院、办学点意见	年 月 日		
出版社意见	年 月 日		
专业协作委员会意见	年 月 日		
教学研究与质量监督处意见	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本教材遴选申报汇总表

申报分院、办学点名称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主编	校本教材名称	适用专业	申报理由	备注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本教材遴选结果汇总表

联系电话:

[illegible]